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88 号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国峰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孙）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内部审计体系、会计系统、决策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筹资管理、销售业务、对外担保、资产减值、风险管理、关联方交易控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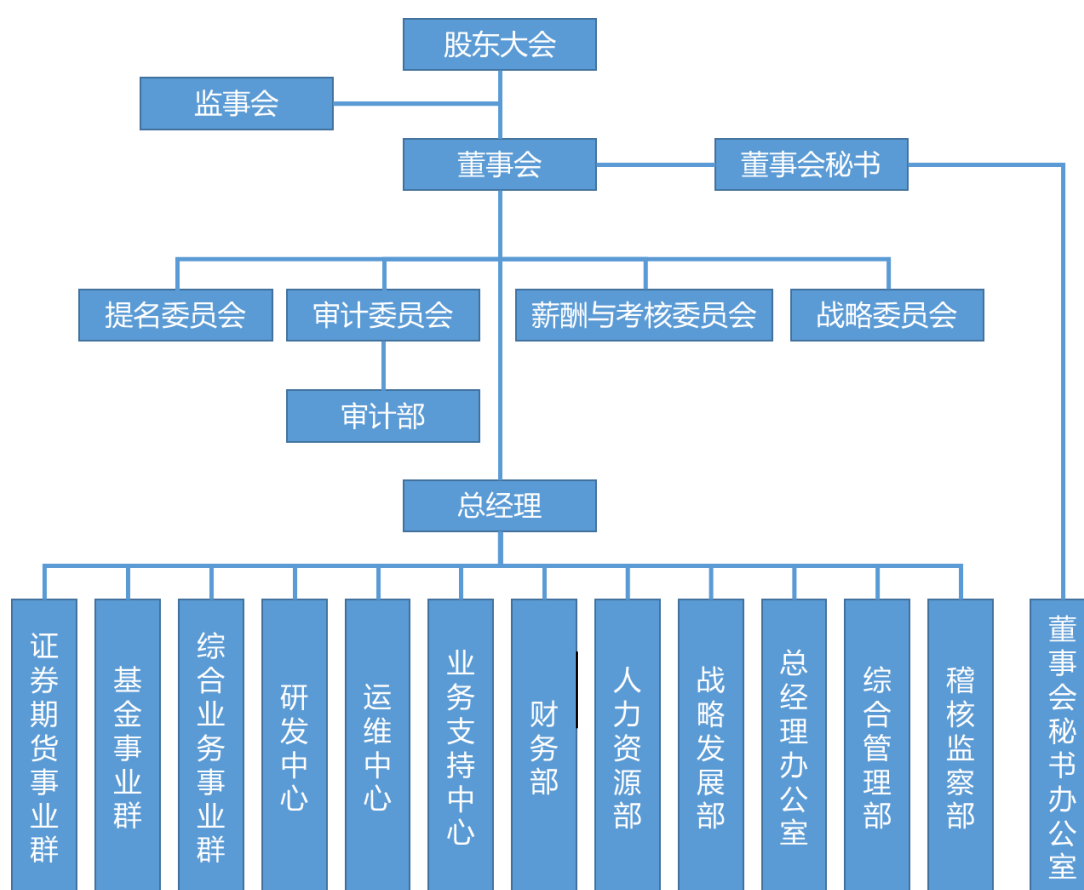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并对董事会的决议作出意见。监事会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图：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明确各自职责、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不断健全和优化。公司按照业务运营的需要，设置了十四个职能部门、二十八家子（孙）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公司）的职责权限，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了关于人事行政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对员工的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4、内部审计体系

公司已设立了审计部，并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子（孙）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会计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的合规性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会计系统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母、子公司财务独立，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同母公司一致。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

6、决策管理

公司制定了系列决策管理制度，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资产购置和重大融资进行可行性研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

7、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明确规定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8、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立了专职人员负责物品和服务的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低值易耗品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明确了岗位职责，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并确保所有收到的采购商品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各相关部门使用；保证采购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

9、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决策权属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按对外投资额的不同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加以决策，以控制投资风险。

10、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处置、报废、损毁以及盘点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11、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估计。对筹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对于重大筹资方案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对筹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批，重点关注筹资用途的可行性和相应的偿债能力。重大筹资方案，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了规范、公开、透明。

12、销售业务

公司业务主要是证券业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

1) 证券业务

目前，公司证券业务主要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①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营销人员资格管理、合同管理、合规风险等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搭建了营销合规管理体系，对理财顾问、服务经理和经纪人三大类营销人员实施差异化管理。近年来，东方财富证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大力加强营销人员管理及培训，培养理财顾问和服务经理的专业知识能力，对经纪人团队实行提质控量管理。

②自营业务：

东方财富证券在开展自营业务时，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合法募集的资金，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名义投资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产品。

东方财富证券自营业务严格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风险资本限额及东方财富证券相关制度规定。

③信用业务：

东方财富证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以防范和降低风险。东方财富证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单客户信用账户的风险情况及客户需求对相应警戒线、平仓线与客户进行约定，同时加大盯市力度，加强投资者教育及风险提示，对追保类客户和触发警戒类的客户，每日通过短信，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和沟通，劝说客户主动采取追加担保品或减少负债等措施以提高担保比例。

2) 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主要是依托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为规范基金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操作流程》、《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资金清算流程》，分别对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的业务流程、资金清算流程进行规范。

3) 金融数据服务业务的客户订单均被记录在公司的客户管理系统中。按照交易流程，从销售员提交交易单、查账人员查询款项到账情况并开出发票、客服人员开通服务均被系统授予不同的权限，在流程中未被授权的人员无法修改客户订单。客户信息均被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

4) 广告销售合同签订前首先经业务领导审批，再经由专门人员分别对合同的可行性、客户的信用情况、收款条款、合同内容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销售合同最终经批准后盖章。与客户确定广告内容和排期后，每日更新广告排期的信息，经确定后由广告制作人员负责广告的发布和下撤。

13、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董事会、股东大会是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

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确保各岗位的分离、制约。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4、资产减值

公司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公司对期末各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与分析。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内部及外部的信息来判断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据此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决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

15、风险管理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公司各相关部门均设置有相应职责岗位及负责人员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筹资管理等经济活动中对可能的风险进行控制。

16、关联方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 3%；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3%；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
- ③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①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0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 ③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受到轻微处罚;
- 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
- ③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①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②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③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